

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張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9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nhfishc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21000000I\_1091960557\_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091960557\_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辦理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項目「BA08-  
足部照護」訓練課程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月15日人身安管字第1090000004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同意貴會於109年3月至7月於臺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花蓮縣，計5縣市辦理旨揭課程共十五梯次，由許O蓮護理人員(身分證字號R22293\*\*\*\*)擔任授課師資，請貴會應依本部107年11月6日衛部顧字第1071962116號公告之課程內容、時數、師資資格及相關規定，辦理旨揭訓練。另請於本訓練完成後，將完訓成果(須包含授課內容簡要說明、出席情形、辦訓照片)、完訓人員名單及電子檔函送本部，俾辦後續作業。
- 三、另申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部分，請向經本部認可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(查詢網址：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cp-3999-42432-201.html>)提出申請，並應符合送審



花衛 109/03/02



HA1090005654



之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所訂審查規範。

#### 四、檢附旨揭課程梯次清單乙份及完訓人員名單格式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身安全管理公益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  
中市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